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董事 4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795,275 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根据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